###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云汉台开和加州市战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11年至北京政府市企会化政政政治区(核) 3.11年至以股股东所持有者决权股份货占公司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行董事长姚祖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代行)姚祖辉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 方式出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义案序号 议案名称

会议选举周宗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大丁以系表供的月末情心說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1.201为累计投票议案,所选董事、监事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李成杨

会议选举陈维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临事会临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名非独立董事

**室表决的有关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则、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14 554 4

214.541.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平公司及里尹五王中成公司"加州 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挖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定世/9位	平(大)時(田)	C13FW144	E1 25 FU 32 BX	起世为陳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DC 251 4C) 601	股股东	押数量	股份比例	本比例	伤股	NA 117 RG 801 1-1	/61 117 2F1 991 F4	MAXX
金油集团	是	51,999,999	14.8%	5.27%	否	2019年6月11	2020年6月12	平安证券
合计		51,999,999	14.8%	5.27%				
	₹计被质押 ₹质押后,_	的情况 ::述股东所持	<b></b> 持质押股份	分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值	分 未后	5押股份

	1	-A- 16- 607 86-	-A-16+ 600 85-			已质押	股份	未质押	股份
	40.05.14			占其所	占公司	情で	ž.	情さ	č
持股数量				持股份	总股本	已质押股	占已质	未质押股	占未质
	1919			比例	比例	份限售和	押股份	份限售和	押股份
		THE.	ж			冻结数量	比例	冻结数量	比例
251 250 210	25 (10)	200 140 147	247 140 140	70 1201	25 0001	** ***	40.5407		0
351,370,248	35.61%	299,460,147	247,460,148	70.43%	25.08%	26,000,000	10.51%	0	0
351,370,248	35.61%	299,460,147	247,460,148	70.43%	25.08%	26,000,000	10.51%	0	0
	351,370,248 351,370,248	351,370,248 35.61% 351,370,248 35.61%	持股数量 例 押股份数量 35.1,370,248 35.61% 299,460,147 351,370,248 35.61% 299,460,147	持股故能   持股比   照押前頭   照押后頭   押投份故   撤	持股故能 持股比 順押前頭 順押后頭 占其所持股份	持股故能 特股比 原押前頭 頭押后頭 占法所 占公司 持股份 撤 押股份款 撤 押股份款 撤 10公司 10公司 10公司 10公司 10公司 10公司 10公司 10公司	持股故能 / 持股比 / 朗押前頭 / 照押后頭 / 持股份 / 上位羽 / 信息 / 上位羽 / 上位羽 / 上的 / 上	持股故能   持股比   順押前前   順押后前	持股效量   持股比 順押前前 順押后前 点形所   占立切   信况   信况   信况   信况   信况   信况   信息   信息

股份247,460,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9

股东 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 人	质押用途
金浦 集团	是	14,000,000	3.98%	1.42%	香	否	2020/6/	2023/1/ 16	招商 银行	补充质担
合计		14,000,000	3.98%	1.42%						
二、股	东股份周	质押的基本情	祝							

							已质押	股份	未质押	股份
股东		持股比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	情さ	ž.	情で	ē.
収水 名称	持股数量	44 RK LP	前质押股	后质押股	持股份	总股本	已质押股	占已质	未质押股	占未质
心标		1941	份数量	份数量	比例	比例	份限售和	押股份	份限售和	押股份
							冻结数量	比例	冻结数量	比例
金浦	251 270 248	35.61%	247.460.148	261.460.148	74.41%	26.49%	26.000.000	9.94%	0	0
集团	351,370,248	33.01%	247,460,148	201,400,148	74.4170	20.49%	26,000,000	9.94%	0	0
合计	351,370,248	35.61%	247,460,148	261,460,148	74.41%	26.49%	26,000,000	9.94%	0	0
	公告披露日									
会浦 经	集团共持有	<b>公司股</b>	份351,37	0,248股,	占公司总	总股本的	35.61%;	截至本	公告日,	累计质

份261,460,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41%。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至本公告按爵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控股股东主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理股份情况

	XX 1 1 7 3/14 1 7 7 3 7 3	1332-3743H 375-11 175-153	11300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N3 EX	(股)	份比例	E1 22 PG 85 80 APG PA	AS NEWER DESIGNATION (AS NO. )	
未来半年内	68,000,000	19.35%	6.89%	8,775	
未来一年内	61,000,000	17.36%	6.18%	9,150	
控股股东具备	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	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	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	F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等侵害上市公司利	龄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 4.本次版UBBHT小公本 补偿义务。 內格查文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契约各位示: ●上海昌华段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本次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

股份55,000股,占其特分可股份总数的5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本次股份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7,

800股,合计占公司总成本的5/43%。本次股份质利用。周晓陶先生、周晓朱先生案订质押印股份7927, 658,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全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周晓东 先生于2020年6月12日接接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 股 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 (股)	售股(如 是,注明 限售类 型)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部股本比 例(%)	质押融资资 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2,500,000	首次公开 发行前限 售股	香	2020年6 月12日	2021年6 月7日	南京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34.80	9.87	补充经营付 流动资金, 人银行贷; 周转
周晓东	是	12,500,000	首次公开 发行前限 售股	杏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 12月9 日	南京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34.80	9.87	补充经营 流动资金, 人银行货 周转
合	计	25,000,000	-	-	-	-	-	69.60	19.74	-

证券代码:00225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

修订说明的公告

咖。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占其	占公	已质押服	份情况	未质押胚	と 份情况
股东	直接及间	持股	前累计质	后累计质	所持	司总	已质押股	已质押股	未质押股	未质押股
名称	接持股数	比例	押数量	押数量	股份	股本	份中限售	份中冻结	份中限售	份中冻结
4110	量(股)	(%)	(股)	(股)	比例	比例	股股份数	股股份数	股股份数	股股份数
			(82)		(%)	(%)	量(股)	量(股)	量(股)	量(股)
周晓东	35,919,400	28.36	0	25,000,000	69.60	19.74	25,000,000	0	10,919,400	0
周晓南	36,826,400	29.07	2,658,000	2,658,000	7.22	2.10	2,658,000	0	34,168,400	0
合计	72,745,800	57.43	2,658,000	27,658,000	76.82	21.84	27,658,000	0	45,087,800	0

二、公司羟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羟股股东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内到第 的股份有1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占公司总股本的9.87%,对应融资金为4000万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有1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占公司总股本的9.87%,对应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

65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 资余额为600万元。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

金德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挖市园之内。 金德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挖市园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

主云之(原本联疫門形/矩距的7户199/文·勿址79以中运劢村/ANG、取作此7亩/加股宗劢开放积以呼压场时/从内 等級极措施予化的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 董申会成员等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 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姻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组合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组合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03号),批 核准你公司向烟台国主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

烟台泰和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斯材","公司") 訳述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 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和集团") 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规治裕泰投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参和集团(以下简称"高尔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参和集团(以下简称"国农营有限公司,城县产营120名00年为140分割,120分别,120分 "一、核准你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腔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一、核准你公司向相合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帝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安运集团有限进行2000年71,13,110股,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6926股,向则振芳发行285,325股,向对型华发行285,325股,向吴永发行285,325股,向奥高查发行142,662股,向周福照发行142,662股,向随其亲某发行142,662股,向周高照发行142,662股,向三主典新发行74,728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主新发行52,662股、向末月册发行142,662股,向王典新发行74,728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主新发行52,662股、向东县册长资产。三、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四、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法杂会的方家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图、你公司华公双双公司公司 46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流通股份上市E

《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差异化分宜这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入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2分成以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2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992,000元,派送红股125,440,000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9,040,000股。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四、分配实施办

1. 实施办法 (1) 元階自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口在其精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假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参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个人所得的政策有关问题的理组(则他【2015】[101号》] 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及了和特让市场取停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式和所得暂免进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下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国结算上海,发现,其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

利,利息代刊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短知》(国和J放兴、公司报告》次于中国占民正显问过几义的成态、组利,利息代刊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

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免,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8元。(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舍"O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附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前	送股	本次变动后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3,600,000	125,440,000	439,040,000
、A股	313,600,000	125,440,000	439,040,000
E、股份总数	313,600,000	125,440,000	439,040,000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39,0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90元。 也、有关音词为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

●经公司自查,并发承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公司2020年—季度同比业绩下隆。2020年—季度营收同比下隆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下降67.2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险。 ●江苏子公司尚未全面复产。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受"321事件"影响尚未复 ● 上述了人工的成本上的企义。 人名丁人公司在2000年11日上 日本公司 2 2017年11日 2017日 2

。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 "截至目前 不存在涉及新

\*\*近x中J7Cfz:成取朱及买两控制人,经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新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风险远小 >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的书面问函。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葛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符別提示: 天齐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高伟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坡露提示》,葛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009,200股,占公司总 股本0.068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高程 高級副章級 1,009,200 0.0683%

一本次減時計划的主要内容
1.減持原因: 偿还个人债务。
2.股份米源:公司首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期间,直减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约5个月内。
4.拟減持数量及比例: 該得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葛伟先生此前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详见下表),本次拟减持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或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18年5月30日 8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 葛伟先生 按期履行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葛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葛伟先生将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 萬得先生将在符合《证券法》《茶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茶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茶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 3. 在本次减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转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

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各查文件 四、各查文件 1、葛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 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27,0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本公民自然上市企理日期分2020年6月19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7年4月27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3号)。 2、发行对象: 2017年6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3,963,961股人

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6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具体情况

可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28,5 3、股份登记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年6月19日在中

4、锁定期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 个交易日 上述鑽完期为12个目的72条特定投资考会计挂有的186 936 934股限售股已王 2018 一个交易日。上述领定期为12个月的7名特定投资者台 年 6 月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213.963.961股,公司总股本由1.850.385.487股增加到2

064,349,44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 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近、17月17日(17月2日高光) 经核查,保存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 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 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友化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 六 木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027,0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股本变动结构表 流通股份 流通股份 八、上网公告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 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山三友化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B4gbbm-647416。\*\*

▼左开化741达转: 台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6.046.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604,620元。

公司成功家法: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于阻焦条件资通股的红利委托由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甘资全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1) 大阪程為作而。即股时处却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具资金商享易统印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获成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为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已为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江股应获特股收尔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记在册股东特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记在邢股东诗段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除了以下4个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代为按放。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省番名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 L. M. T. CORP.)
以上4个股东实际代发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扣除说明

3. 扣稅說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對稅)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對稅)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版思礼利差别代个人所特的政策有关问题的迎到》、粉榜(2012)16101号 / 和《大子英地上市公司版思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收粉(2012)185号) 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和强心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期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 涨发现金至1401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 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资产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在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应组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资标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年获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系收取货的通知》(财税1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6)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五五有关咨询办法

五、有天台词办坛 联系部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企力の取ります。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下筒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3.57配万余: 木次利润分配以方案空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含

四 分配空施办法

特此公告。

四、分配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及,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 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班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特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无 3. 扣稅說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1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1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形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败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而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给算上海分公司推想其持限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也对各人人资金账户中和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收到的大量,在分人人资金账户中和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专股的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服户中和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扩入自分个工作日均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根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普藏货60%;社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辖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公司股票的合格域外机构投资者("OFIT"》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担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税及规金纪利10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担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税及规金纪利10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担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税及规金纪利1047号,的规定从时间,以有收益的规划,如从1047号,则从1047号,如此1047号,如从1047号,如从1047号,如从1047号,如从1047号,如从1047号,如此1047号,如此1047号,如此1047号,如此1047号,如此1047号,如此1047号,如此1047号,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感[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稳率统一代书代缴企业所得税,稳局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信目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3)对于对普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河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变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一十次利润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相关日期

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万配万架: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6.649.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796,000元。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然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地对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 E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维龙荣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 A(法巴和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146名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辩说明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146名微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稅途即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改革行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改转让股票时,中国省算上海分公司未跟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加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电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4接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人(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状为之的统行积极。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在减少20%,持股地附股近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整允1个时间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扎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34加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及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公司通过产田国结算上海外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及日本流发、非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4]81号)执行,提明(3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江苏金融和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同初出共日138/8) 五、有关管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15298